

# 南投縣政府文化局演藝活動申請要點

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十五日訂定

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二月一日第一次修訂

中華民國一一三年三月二十八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宗旨：加強表演藝術團隊文化交流，引導縣民參與表演藝術活動，充實其人文素養。
- 二、演出類別：戲劇、音樂、舞蹈、民俗技藝。
- 三、演出地點：本局依據演出需求，安排適當表演場地。
- 四、演出日期：經審查通過後由本局與演出單位共同協定之（以本局所需之檔期為主）。
- 五、受理申請日期：每年一月底前（該年7月至12月演出）和七月底前（隔年1月至6月演出）受理申請，因表演場地、檔期之調度使用，本局可視情況彈性調整受理申請時間。
- 六、參加資格：凡具中華民國國籍，從事藝術工作之個人或團隊、藝文工作室、經紀公司等。
- 七、送審資料：
  - 1、申請表一份
  - 2、企劃書二份內容如下：
    - (1)演出團隊或個人經歷資料簡介。
    - (2)演出內容、曲目或舞碼、戲碼及演出時間，創作理念說明。
    - (3)申請經費補助者附經費概算表。
    - (4)其他相關資料。
- 八、遴選方式：依本縣表演場地情況所需評選適合之表演團隊。
- 九、審核原則：
  - 1、演出內容之創作性、專業性及品質。
  - 2、經費編列詳實及經費補助需求。
- 十、權利義務：
  - 1、經本局遴選演出者，本局另行函知，並訂定合作相關事宜。
  - 2、活動時由本局拍攝記錄存檔，請演出單位提供之圖片、印製之簡介或專輯，為宣傳推廣之需要，本局有使用重製的權利。
  - 3、經安排演出者，若無故取消至本縣演出，三年內不受理申請，如已有契約關係依合約辦理。
- 十一、附則：
  - 1、凡參加本活動者，視同承認本申請辦法之各項規定。
  - 2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由本局與表演團隊協議。
  - 3、本要點奉局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